

#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穗（番）环管影[2019]695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花园脚，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6951.5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并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本项目完成扩建后，产品种类不变，产能增加，年产量为 69500 吨，扩建后全厂总产能为 99500 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 1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8%。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番环管委【2003】037 号），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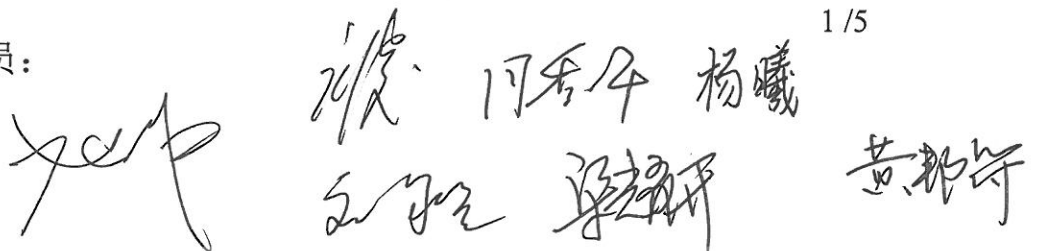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

1 / 5

黄邦奇

梁超群

陈香平 杨曦



保护局的验收批复（穗（番）环管验【2007】86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6.9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穗（番）环管影[2019]695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6.95万吨建设项目扩建后整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配套治理设施均与《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6.9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生产废水（生物除臭塔喷淋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经小型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陈村水道；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UASB+接触氧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1#-3#颗粒饲料冷却工序、4#-7#膨化饲料冷却、抽湿工序、4#膨化饲料发泡膨化和烘干工序及7#膨化饲料发泡膨化和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滤池+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FQ-01）排气筒排放，5#-6#膨化饲料发泡膨化、抽湿和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另一套“水喷淋+生物滤池+吸收塔”处理后经27m高（FQ-02）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尾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6m高烟囱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含碱液）处理后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 峻、何香叫 杨曦 2/5  
苏明 梁超群 黄邦奇

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卸料工序、粉碎机、投料点等均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接收及清理过程去除的杂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交由有经营范围或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诺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DRP200061），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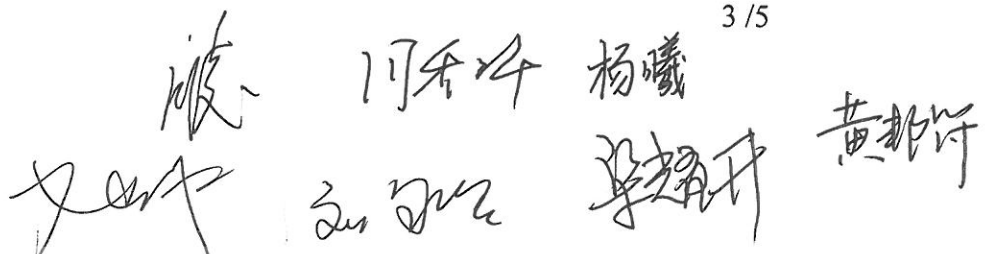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工作组成员：

3 / 5



2 类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广东诺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DRP200061），本项目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法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1) 按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台账管理；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0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俊 何香峰 杨曦 4/5  
李俊开 黄邦衍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	签名
1	刘永坚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432074974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永坚
2	邓平海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710896765	制单位	邓平海
3	杨曦	广东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450401852	验收监测单位	杨曦
4	黄邦符	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2893611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黄邦符
5	周秀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3246857775	技术专家	周秀峰
6	廖凌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9730729	技术专家	廖凌
7	梁耀开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5018753298	技术专家	梁耀开